

8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后附);(必须提供)

其他文书、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藤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测绘和地籍调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藤县土地管理技术服务站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63.852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.8473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签章）]：藤县土地管理技术服务站

日期：2026年1月2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